

关于对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202070 号

## 关于对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202070号

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信通或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4月30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202108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维信通子公司九合磐石(横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投资河南世源鑫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9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8.26%(其他股东未实缴出资),由于2021年2月河南世源鑫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经完成注销,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提供的财务资料有限,我们未能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900万元投资款项(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的实际用途和损失情况。

###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影响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可能存在的未发现的错报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但由于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提供的财务资料有限,我们无法就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作出相应调整。《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河南世源鑫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经于 2021 年 2 月 7 日注销，维信通已经将投资河南世源鑫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 900 万元作为投资损失处理，但由于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提供的财务资料有限，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该笔 900 万元投资款项（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的实际用途和损失情况。

上述事项影响维信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不具有广泛性影响，因此，我们对维信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 三、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维信通已经将投资河南世源鑫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 900 万元作为投资损失处理，但由于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提供的财务资料有限，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该笔 900 万元投资款项（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的实际用途和损失情况，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本专项说明仅供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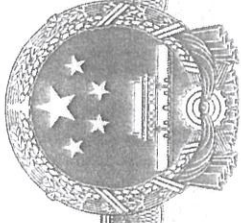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4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03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7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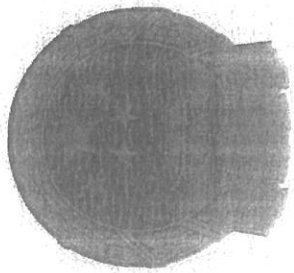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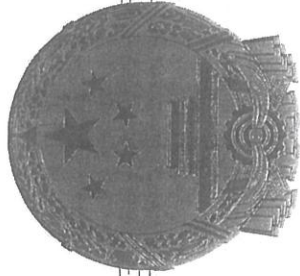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36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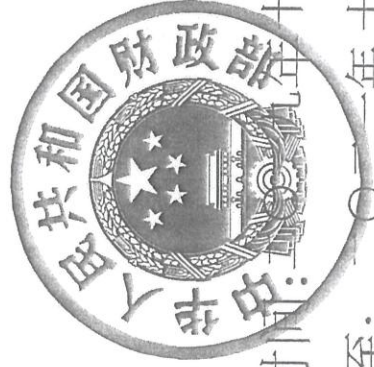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2012年12月8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13年12月8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赵海宾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7-11  
工作单位: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30102770711033





姓名: 赵海宾  
证书编号: 11000153006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3006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1-5  
Date of Issuance: 2006-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8年03月2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3月2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8年10月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8年10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7年12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27日

2017年8月11日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and pres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给: 赵海宾, 2017.10.20  
转入: 中天联合, 2017.10.20



姓名: 余利民  
 Full name: 余利民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11-25  
 Date of birth: 1978-11-25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821197811254914  
 Identity card No.: 3308211978112549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205031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y 10 /m 16 /d

年 月 日  
 /y /m /d